檔 號: 0549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組員 吳宥驊 電話:04-22220655 #3317

電子信箱: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: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550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「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"愛民" 繃帶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46號、製造日期:110.09.01、製造批號:2021.08」醫療器材,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,應回收一案,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4月24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153359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於113年4月1日派員至轄內 「康威藥局」(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301號)查獲 貴公司製售之「"愛民"繃帶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 字第005346號、製造日期:110.09.01、製造批號: 2021.08)其外包裝未標示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 期可預見之副作用,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,本 案係屬第3級回收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 事宜,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

正本: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 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 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

副本:電 2024/04/26 文



